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作為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訂的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締約國，

認識到上述公約在促進船舶、海上財產和船上人命的安全中所起的重大作用，

還認識到需要進一步改進上述公約的技術規定，

進一步認識到需要在上述公約中寫入與其他國際文件的相應規定相協調的檢驗和發證規定，

考慮到滿足這些需要的最好辦法是締結一份關於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議定書，

協議如下：

第 I 條

一般義務

1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承諾實施本議定書以及作為本議定書組成部分的附件的各項規定。凡提及本議定書時，均包括其附件在內。

2 就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之間而言，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規定，除第 29 條外，均應根據本議定書所列的修改和補充加以實施。

3 對於有權懸掛非公約和非本議定書締約國國旗的船舶，本議定書締約國應在必要時實施公約與本議定書的要求，以確保不給與此類船舶更為優惠的待遇。

第 II 條

現有證書

1 不論議定書有何其他規定，當本議定書對於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國家的政府生效時，任何現有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均應仍然有效，直至期滿。

2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不得根據和按照 1966 年 4 月 5 日通過的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規定頒發證書。

第 III 條

資料傳送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承諾將下列資料送交國際海事組織（以下簡稱“本組織”）秘書長保存：

- （a）就本議定書範圍內各種事項所發佈的法律、法令、命令、條例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 （b）一份分送給各締約國供其官員參考的，經授權代表其管理船舶載重線事項的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名單，一份關於被指定的驗船師或認可的組織的具體責任和授權條件的通知書；和
- （c）根據本議定書規定頒發的證書的足夠數目的樣本。

第 IV 條

簽字、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議定書將自 1989 年 3 月 1 日至 1990 年 2 月 28 日在本組織總部開放供簽字，此後繼續開放供加入。在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前提下，各國可通過下列方式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約束：

- (a) 簽字並對批准、接受或核准無保留；或
- (b) 簽字而有待批准、接受或核准，隨後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c) 加入。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應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一份相應的文件。

3 只有已對公約簽字並無保留，接受或加入的國家才可以對本議定書簽字並無保留、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 V 條

生效

1 本議定書在下列兩個條件均獲滿足之日後十二個月生效：

- (a) 至少十五個國家，其商船隊合計總噸數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數的百分之五十，已按第 IV 條表示同意受本議定書約束，和
- (b)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的生效條件已獲滿足。

但本議定書不得在 1992 年 2 月 1 日前生效。

2 對於在本議定書的生效條件已獲滿足後但在生效之日前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國家，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應在本議定書生效之日或文件交存之日後三個月生效，以晚者為準。

3 在本議定書生效之日後交存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應在交存之日後三個月生效。

4 在本議定書的修正案或，就本議定書締約國之間而言，在本公約的修正案根據第 VI 條被視為已獲接受之日後交存的任何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均應適用於經修正的本議定書或公約。

第 VI 條

修正

1 本議定書可按以下各款規定的任一程序進行修正，就本議定書締約國之間而言，公約也可按以下各款規定的任一程序進行修正。

2 本組織內審議後的修正案：

(a) 本議定書締約國提議的任何修正案均應送交本組織秘書長，隨後秘書長應在該修正案付諸審議前至少六個月將其分發給本組織所有會員國和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b) 按上述規定提議和分發的任何修正案應提交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審議。

(c)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不論其是否本組織的會員國，均有權參加海上安全委員會審議和通過修正案的工作。

(d) 修正案應在按照 (c) 項所規定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擴大會議（以下簡稱“擴大海安會”）上，經到會並投票的本議定書

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但投票時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出席。

(e) 根據 (d) 項通過的修正案應由本組織秘書長通知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供接受。

(f)(i) 本議定書某一條款或附件 A 某一條款的修正案或，就本議定書締約國之間而言，公約某一條款的修正案，在其被本議定書三分之二締約國接受之日應被視為已獲接受；

(ii) 本議定書附件 B 的修正案或，就本議定書締約國之間而言，公約某一附件的修正案，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已獲接受：

(aa) 從通知本議定書締約國供其接受之日起兩年屆滿時；

(bb) 不短於一年的不同期限屆滿時，如在擴大海安會上，到會並投票的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時作出此決定。

但是，如果在規定期間內，三分之一以上的締約國或商船隊合計總噸數不少於所有締約國商船隊總噸數百分之五十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秘書長，表示反對該修正案時，該修正案則應被視為未獲接受。

(g)(i) (f)(i) 項提及的修正案，就業已接受該修正案的本議定書締約國而言，應在其被視為已獲接受之日後六個月生效，就該日後接受該修正案的每一締約國而言，應在該締約國接受之日後六個月生效。

(ii) (f)(ii) 項提及的修正案應在其被視為已獲接受之日後六個月對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生效，但根據 (f)(ii) 項對修正案表示過反對，並且仍未撤銷此種反對的締約國除外。然而，在該修正案生效日之前，任何締約國均可通知本組織秘書長，從該修正案生效之日起算，在不長於一年的期間內，或者在擴大海安會通過修正案時，經到會並投票的締約國政府的三分之二多數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間內，免於實施該修正案。

3 會議修正

- (a) 應本議定書某一締約國的要求，並經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的同意，本組織應召開締約國會議，審議本議定書及公約的修正案。
- (b) 由出席此種會議並投票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每一項修正案，應由本組織秘書長通知所有締約國，供接受。
- (c) 除非會議另有決定，該修正案應分別根據 2(f) 和 2(g) 項所規定的程序被視為已獲接受並生效；但在這些條款中凡提及擴大海安會時，均應被視為係指該會議。

4(a) 業已接受第 2(f)(ii) 項提及的已生效修正案的本議定書締約國，沒有義務將本議定書在所頒發證書方面的利益給與有權懸掛某一締約國國旗的船舶，這一締約國係按該項規定對該修正案表示過反對並仍未撤銷這種反對者，但這僅限於該修正案所涉及的與證書有關的事項。

- (b) 業已接受第 2(f)(ii) 項提及的已生效修正案的本議定書締約國，應將本議定書在所頒發證書方面的利益給與有權懸掛某一締約國國旗的船舶，這一締約國係按第 2(g)(ii)

項規定已通知本組織秘書長免於實施該修正案者。

5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按本條規定所作的任何與船舶結構有關的修正案應僅適用於在該修正案生效之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相應建造階段的船舶。

6 按照第 2 (g) (ii) 項對某項修正案的接受或反對的任何聲明或任何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本組織秘書長，並由其應將任何此種文件的提交及收到日期通知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

7 本組織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生效的任何修正案，以及每項此種修正案的生效日期，通知本議定書的所有締約國。

第 VII 條

退出

1 本議定書的任何締約國，在本議定書對其生效滿五年後，可隨時退出本公約。

2 退出應向本組織秘書長交存一份退出文件。

3 退出應在本組織秘書長收到退出文件一年後或在該文件中所載較此更長的期限屆滿後生效。

4 一締約國退出公約，則應被認為該締約國也退出本議定書。這種退出的生效日期應與根據公約第 30 條第 3 款退出公約的生效日期相同。

第 VIII 條

保存

1 本議定書應由本組織秘書長保存（以下簡稱“保存人”）。

2 保存人應：

（a）將下列事項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該議定書的各國政府：

（i） 每一新的簽字或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件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該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iii） 退出本議定書的任何文件的交存及其收到日期和退出生效日期；

（b）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分送給已經簽署或加入該議定書的各國政府。

3 本議定書一經生效，保存人應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的規定，將本議定書核證無誤的副本送交聯合國秘書處，供登記和公佈。

第 IX 條

文字

本議定書正本一份，分別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寫成，每種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訂於倫敦。

下列署名者，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特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附件 A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條文的修改和補充

第二條

定義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8 款的現有條文：

- “8. ‘長度’是指量自龍骨板上邊的最小型深 85%處水線總長的 96%，或沿該水線從首柱前邊至舵杆中心的長度，取大者。如首柱輪廓為凹形在最小型深 85%處水線以上時，則水線總長的最前端和首柱的前邊分別量自首柱輪廓最後端（在水線上）至該水線的垂直投影。船舶設計為傾斜龍骨時，其計量長度的水線應和設計水線平行。”

增加新的第 9 款，內容如下：

- “9. ‘周年日’是指與有關證書到期之日相應的每年的月和日。”

第三、十二、十六和二十一條

在這幾條的現有條文中，刪除所有與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有關的“（1966）”一詞。

第四條

適用範圍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3 款的現有條文：

“3.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附則一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新船。”

第五條

除外

在第 2 款第（3）項中，以“曠地角〔聖安東尼奧角（Cabo San Antonio）〕”取代“北角”一詞。

第十三條

檢驗、檢查與勘劃標誌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檢驗與勘劃標誌”

在現有條文中，以“檢驗與勘劃標誌”取代“檢驗、檢查與勘劃標誌”。

第十四條

初次和定期的檢驗和檢查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初次、換新和年度檢驗”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1. 船舶應受下列檢驗：

- (1) 船舶投入營運前的初次檢驗，對於受本公約約束的船舶，此項檢驗應包括對船舶結構和設備的全面檢查。這種檢驗應保證各種佈置，材料和構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約的要求。
- (2) 換新檢驗的間隔期限由主管機關決定，但不得超過五年，除第十九條第 2、5、6 和 7 款規定外，這種檢驗應保證船舶結構、設備、佈置、材料和構件尺寸完全符合本公約的要求。
- (3) 年度檢驗，在證書的每一個周年日前或後三個月內進行，應保證：
 - .1 船體或上層建築沒有發生可以影響確定載重線位置的計算的變化；
 - .2 開口防護、欄杆、排水舷口和出入船員艙室的設施的各種裝置和設備保持有效狀態；
 - .3 乾舷標誌正確和永久地顯示；
 - .4 第十條要求的資料已提供。

2. 完成本條第 1 款第 (3) 項提到的年度檢驗之後，應在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上或者對根據本公約第六條第 2 款給與免除的船舶頒發的國際船舶載重線免除證書上簽證。”

第十六條

證書的頒發

刪除第 4 款。

第十七條

由他國政府代發證書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他國政府代發證書和簽證”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 款的現有條文：

“1. 締約國政府應另一締約國政府請求，可對一船舶進行檢驗。
如認為符合本公約的規定，應按照本公約對該船頒發或授權
頒發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並且如果合適，對船舶的此項證
書予以簽證或授權簽證。”

刪除第 4 款中提到的 “（1966）”。

第十八條

證書格式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證書應按照本公約附則三的格式制定。如果所用文字既不是英文又不是法文，則文本應包括上述文字之一的譯文。”

第十九條

證書的有效期限

以下列標題取代現有標題：

“證書的期限和有效性”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 “1. 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應按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頒發，但不得超過五年。
2. (1) 不論第 1 款有何要求，如果換新檢驗在現有證書到期之日前三個月內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自原有證書到期之日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日止。
- (2) 如果換新檢驗在現有證書到期之日後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自原有證書到期之日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日止。
- (3) 如果換新檢驗在原有證書失效日期的三個月之前完成，則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自該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日止。
3. 如頒發的證書有效期短於五年，則主管機關可將此種證書的有效期展至第 1 款所規定的最長期限，但當簽發有效期為五年的證書時要進行第十四條規定的有關年度檢驗。
4. 在進行第十四條第 1 款 (2) 項規定的換新檢驗後，如果在原有證書到期以前不能對該船頒發新證書，進行檢驗的人員或組織可以延長該證書的有效期，但該期限不得超過五個月。這一期限的延長應在證書上簽證，並且只應在對船舶乾舷具有影響的船舶結構、設備、佈置、材料或構件尺寸沒有變動的情況下才能准許。

5. 如果證書失效時船舶不在其要檢驗的港口，主管機關可以延長該證書的有效期，但是給與這種展期的目的僅僅是為了使該船完成其駛往檢驗港口的航行，而且只有在適當和合理時才能這樣做。任何證書的展期不得超過三個月。獲得展期的船舶在抵達檢驗港口後，在沒有取得新的證書前無權依據這種展期駛離該港口。換新檢驗完成後，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從未經展期前的原有證書失效之日起至不超過五年的某日止。
6. 從事短途航行的船舶，其證書如未根據本條的上述款項加以展期則主管機關可對證書進行展期，但不得超過從證書註明的失效日期起算的一個月的寬限期。換新檢驗完成後，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從未經展期前的原有證書失效之日起至不超過五年的某日止。
7. 在由主管機關決定的特殊情況下，新證書的有效期不必從第2.5 和 6 款所要求的原有證書的失效日期起算。在此種情況下，新證書的有效期應從換新檢驗完成之日起至不超過五年的某日止。
8. 如年度檢驗在第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前完成，則：
 - (1) 應通過簽證將證書中標明的周年日改為完成檢驗之日後不超過三個月的某日；
 - (2) 第十四條要求的而後的年度檢驗，應使用新的周年日按該條規定的間隔期完成；
 - (3) 如果進行了一次或多次年度檢驗，因而沒有超過第十四條規定的最長的間隔期，則失效期可以不變。
9. 如果存在下列任一情況，則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應自動失效：

- (1) 船舶的船體或上層建築已發生實質性變動，以致必需核定較大的乾舷；
 - (2) 第十四條第 1 款(3)項所述裝置和設備未能保持有效狀態；
 - (3) 證書上沒有簽證表明船舶已按照第十四條第 1 款(3)項的規定進行了檢驗；
 - (4) 船舶結構強度降低到不安全的程度。
10. (1) 由主管機關對根據第六條第 2 款給與免除的船舶頒發的國際船舶載重線免除證書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這種證書應遵循本條對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規定的關於換新、簽證、展期和吊銷的類似程序；
- (2) 對根據第六條第 4 款給與免除的船舶頒發的國際船舶載重線免除證書，其有效期應僅限於發給此種證書的單程航行。
11. 主管機關對某一船舶頒發的證書，在該船舶改懸另一國國旗時，應自動失效。

第二十一條

監督

以“第 9 款”取代第 1 款(3)項中提到的“第 3 款”。

附件 B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附則的修改和補充

附則一

載重線核定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船體強度

在標題中，以“船舶強度”取代“船體強度”。

在本條第一句中，以“船舶”取代“船體”。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增加新的第 6 和 7 款，內容如下：

- “6. 第二十二條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條僅適用於在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1988 年議定書生效之日及以後安放龍骨或處

於相應建造階段的船舶。

7.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新船需符合本公約（經修改的）第二十七條還是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66 年 4 月 5 日簽訂的）第二十七條，應由主管機關決定。”

第三條

本附則中所用各項名詞的定義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 款的現有條文：

- “1. 長度。長度（L）是指量自龍骨板上邊的最小型深 85%處水線總長的 96%，或沿該水線從首柱前邊至舵杆中心的長度，取大者。如首柱輪廓為凹形在最小型深 85%處水線以上時，則水線總長的最前端和首柱的前邊分別量自首柱輪廓最後端（在水線上）至該水線的垂直投影。船舶設計為傾斜龍骨時，其計量的水線應和設計水線平行。”

以“甲板型線和船舷型線”取代第 5 款（2）項中的“甲板型線和船殼旁板型線”。

第五條

載重線標誌

刪除本條最後一句中的“（如圖 2 所示）”。

第九條

標誌的鑑定

刪除與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有關的“（1966）”一詞。

第二章

核定乾舷的條件

第十條

供給船長的資料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2 款的現有條文：

“2. 根據現行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在建造完工時不需經過傾斜試驗的每艘船舶應：

- （1）進行傾斜試驗，以確定空船情況的實際排水量和重心位置；
- （2）以經認可的方式向船長提供此種必要的可靠資料，以便使其能迅速方便地獲得關於船舶在正常營運情況下可能遇到的穩性問題的正確指南；
- （3）始終攜帶經主管機關認可的穩性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 （4）如主管機關認可，可以免除在建造完工時需要進行的傾斜試驗，但基本穩性數據可從姊妹船的傾斜試驗中得到，並且從此種基本數據中獲得的該船的可靠穩性資料能使主管機關滿意。”

第十五條

採用活動艙蓋關閉以及用艙蓋布和封艙壓條保證風雨密的艙口

在第 5 款的最後一句中，將“直線”一詞插入“內插法”一詞之前。

第二十二條

泄水孔、進水孔和排水孔

在第 1 款的第一句中，在“均應裝設……”之前加上“除第 2 款規定外，”。

在現有條文中增加下款：

“2. 當船舶向左右傾斜 5° 不致浸沒乾舷甲板邊沿時，可以准許泄水孔從裝貨的封閉上層建築通過船殼，在其他情況下，排水設施均應按照現有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引向船內。”

將現有第 2 至 5 款重新排列為第 3 至 6 款。

以“第 2 款”取代在重新排列的第 1 款中提到的“第 1 款”。

在重新排列的第 b 款的第一句中，以“所有船殼附件、以及閥門”取代“所有閥門和船殼附件”。

第二十三條

舷窗

以“夏季載重線（或夏季木材載重線，如勘劃時）”取代本條第 2 款中的載重水線。”

第二十四條

排水舷口

在第 2 款第一句中，“根據第 1 款算得的面積”取代“所算得的面積”。

在第 2 款第二句中的“內插法”前加上“直線”。

以“設有圍蔽室的船舶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 1 款（5）項的要求”取代第 3 款中的“船舶設有一個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 1 款（5）項要求的圍蔽室”。

第三章

乾舷

第二十七條

船舶類型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1. 為計算乾舷，應將船舶分為“A”型和“B”型。

“A”型船舶

2. “A”型船舶

（1）是專為載運散裝液體貨物而設計的船舶；

（2）其露天甲板具有高度的完整性，貨艙僅有小的出入口，以鋼質或等效材料的水密填料蓋封閉；以及

（3）其裝載的貨艙具有較低的滲透率。

3. “A”型船舶，如船長超過 150 米，其核定的乾舷比“B”型的小，當按照第 11 款的要求裝載，在任何一艙或數艙浸

水時，假定其滲透率為 0.95（根據第 12 款的破損假定得出），應能不沉，並按照第 13 款規定的合格平衡狀態保持漂浮。此種船舶的機器處所應作為浸水艙處理，但滲透率取 0.85。

4. “A” 型船舶核定的乾舷應不小於根據第二十八條表 A 所列的乾舷。

“B” 型船舶

5. 達不到第 2 和 3 款關於“A”型船舶各項規定的所有船舶，應被視為“B”型船舶。
6. “B”型船舶，在“位置 1”的艙口設有符合第十五條但不包括第 7 款要求的艙蓋時，應根據第二十八條表 B 數值核定乾舷，並按下表所列數值增加乾舷：

艙蓋不符合第十五條第 7 款或第十六條規定的

“B” 型船舶在表列乾舷基礎上的乾舷增加值

船長	乾舷 增加值	船長	乾舷 增加值	船長	乾舷 增加值
(米)	(毫米)	(米)	(毫米)	(米)	(毫米)
108 及以下	50	139	175	170	290
109	52	140	181	171	292
110	55	141	186	172	294
111	57	142	191	173	297
112	59	143	196	174	299
113	62	144	201	175	301
114	64	145	206	176	304
115	68	146	210	177	306
116	70	147	215	178	308

117	73	148	219	179	311
118	76	149	224	180	313
119	80	150	228	181	315
120	84	151	232	182	318
121	87	152	236	183	320
122	91	153	240	184	322
123	95	154	244	185	325
124	99	155	247	186	327
125	103	156	251	187	329
126	108	157	254	188	332
127	112	158	258	189	334
128	116	159	261	190	336
129	121	160	264	191	339
130	126	161	267	192	341
131	131	162	270	193	343
132	136	163	273	194	346
133	142	164	275	195	348
134	147	165	278	196	350
135	153	166	280	197	353
136	159	167	283	198	355
137	164	168	285	199	357
138	170	169	287	200	358

船長為中間值時，乾舷按直線內插法求得。

船長超過 200 米的船舶，應由主管機關處理。

7. “B”型船舶，在“位置 1”的艙口設有符合第十五條第 7 款或第十六條要求的艙蓋時，除本條第 8 至 13 款的規定以外，應根據第二十八條表 B 核定乾舷。
8. 船長超過 100 米的任何“B”型船舶，可以核定比第 7 款所要求的乾舷為小的乾舷，但所允許減少的乾舷量，須經主管機關對下述要求表示滿意：

- (1) 保護船員的措施是足夠的；
 - (2) 排水裝置是足夠的；
 - (3) 在“位置1”和“位置2”的艙蓋符合第十六條有關規定，且具有足夠的強度，並特別注意其密封和緊固裝置；
 - (4) 當船舶按照第11款要求裝戴，在任何一艙或數艙浸水時，假定滲透率為0.95（根據第12款的破損假定得出），應能不沉，並按照第13款規定的合格平衡狀態保持漂浮。此種船舶如船長超過150米，其機器處所作為浸水艙處理，但滲透率為0.85。
9. 對符合第8、11、12和13款要求的“B”型船舶，在計算乾舷時，取自第二十八條表B的乾舷值的減少值不應大於對某一相應船長在表B和表A所列數值之差的60%。
10. (1) 按第9款所允許的表列乾舷的減少值，在其符合下列所有要求時，可以增加到第二十八條表A和表B之間的全部差值：
- .1 第二十六條但不包括第4款的要求，就像把該船當作“A”型船舶一樣；
 - .2 本條第8、11和13款的要求，和
 - .3 本條第12款的要求，條件是在船舶全長範圍內假定任何一個橫艙壁受損，以致前後相鄰的兩個艙室同時浸水，但這樣的破損不適用於機器處所的隔艙壁。
- (2) 對於長度大於150米的此種船舶，機器處所應作為浸水艙處理，但滲透率取0.85。

初始裝載狀態

11. 浸水前的初始裝載狀態應按下列情況確定：

- (1) 船舶裝載至夏季載重線，並假定無縱傾；
- (2) 在計算重心高度時，適用下列原則：
 - .1 裝載的是同類貨物；
 - .2 除下列.3 目所述的情況外，所有貨物艙室，包括打算部分裝載的艙室應被視為滿載。如裝載的是液體貨物，則每一艙室應作為 98%滿載處理；
 - .3 如船舶打算裝載至夏季載重線時有空艙，並按此種狀況算得的重心高度不小於按.2 目所算得的高度，則此種艙室應被視為空艙；
 - .4 裝載消耗液體和消耗物料的所有艙櫃和處所，應允許其中個別的裝載量為總容量的 50%，對每一種液體至少有一對橫向艙櫃或一個中心線上的艙櫃具有最大的自由液面，而需考慮的一個艙櫃或成組艙櫃的自由液面影響應是最大的；每一艙櫃裝載物的重心應取艙櫃的形心，其餘艙櫃應假定其為完全空的或完全滿的，而各種消耗液體在這些艙櫃間的分佈，應使重心在龍骨以上獲得最大可能的高度；
 - .5 除.4 目規定的裝載消耗液體的艙櫃外，對.2 目規定的每一載有液體的貨物艙室均應考慮橫傾角大於 5°時的最大自由液面影響；

作為變通辦法，如計算方法為主管機關所接受，也可採用實際自由液面影響；

.6 應根據下列比重值計算重量：

海水	1.025
淡水	1.000
燃油	0.950
柴油	0.900
滑油	0.900

破損假定

12. 關於假定破損的特徵，適用下列原則：

- (1) 在一切情況下，破損的垂向範圍假定自基線向上，不加限制。
- (2) 破損的橫向範圍等於 8.5 或 11.5 米，取小值。在夏季載重水線水平面上自船側向船內垂直於中心線量計。
- (3) 如果取較第(1)和(2)項規定為小的破損範圍反而造成更為嚴重的後果，則應假定此種較小的破損範圍。
- (4) 除第 10 款第(1)項另有要求外，假若艙室內部的縱向界限不在假定破損的橫向範圍內，則浸水應限制在相鄰橫艙壁間的某一單個艙室內，邊艙的橫向界限艙壁沒有延伸至船的全寬，但延伸超出第(2)項規定的假定破損的橫向範圍，則應假定其未受破損。如橫艙壁的台階或凹入長度不超過 3 米，位於第(2)項規定的假定破損的橫向範圍內，這樣的橫艙壁可被視為完整，並且相鄰艙室可被認為單艙浸水。然而，如果位於假定破損的橫向範圍內橫艙壁的台階或凹入的長度

超過 3 米，則與該艙壁相鄰的兩個艙室應被認為浸水。尾尖艙艙壁和尾尖艙艙頂形成的台階就本條而言不應被認為是台階。

(5) 如主橫艙壁位於假定破損的橫向範圍內，並在雙層底艙或邊艙形成長度超過 3 米的台階，則與主橫艙壁台階相鄰的雙層底艙或邊艙應被認為同時浸水。如一邊艙有通向一個或數個貨艙的開口，諸如穀物添注孔，則此種單個貨艙或數個貨艙應被認為同時浸水。同樣，在設計載運液體貨物的船上，如邊艙有通向相鄰艙室的開口，則這些相鄰艙室應被認為是空艙並同時浸水。即使這些開口設有關閉裝置，此項規定仍然適用。除非在這些艙櫃間設有閘閥，且該閥是在甲板上控制的除頂邊艙的開口使頂邊艙與貨櫃相通的情況外，螺栓間距密集的人孔蓋被認為等效於未穿孔的艙壁。

(6) 如設想任何前後相鄰的兩個艙室浸水，為了考慮艙壁的有效性，主橫水密艙壁的間距至少為 $1/3L^{2/3}$ 或 14.5 米，取小值。如橫艙壁間距少於上述數值，為了獲得艙壁間的最小間距，則一個或數個艙壁應假定為不存在。

平衡狀態

13. 浸水後的平衡狀態如符合下列要求則應被認為合格：

(1) 考慮到下沉，橫傾和縱傾，船舶浸水後的最終水線應位於可能發生繼續向下浸水的開口下緣以下，這樣的開口應包括空氣管，通風筒和以風雨密門（即使符合

第十二條)或風雨密艙蓋(即使符合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1款)關閉的開口。但可不包括以人孔蓋和平艙蓋(符合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七條第2款所述的貨艙蓋。遙控的滑移式水密門和永閉式舷窗(符合第二十三條)封閉的開口。然而,用以分隔主機器處所和舵機室的門可為絞鏈速閉式的水密門,且在海上不使用時保持關閉。但這些門中較低的門檻應在夏季載重水線以上。

- (2) 如果管道,導管或隧道位於第12款第(2)項定義的假定破損穿透的範圍內,則應採取措施使繼續浸水不能由此而漫至計算中假定破損浸水的艙室以外的艙室。
- (3) 由於不對稱浸水引起的橫傾角不超過 15° ,如甲板沒有任何部分被淹沒,則橫傾角可至 17° 。
- (4) 在浸水狀態下的穩心高度應為正值。
- (5) 在特定破損情況下,當假定浸水艙之外的甲板任何部分被淹沒時,或在任何情況下,對浸水狀態的臨界穩性有懷疑時,應對剩餘穩性進行研究。如果復原力臂曲線超過平衡位置的最小穩性範圍有 20° ,且在此穩性範圍內的最大復原力臂至少為1米,則剩餘穩性可被視為是足夠的。在此穩性範圍內的復原力臂曲線下的面積應不小於0.0175米弧度。主管機關應考慮到受保護的或不受保護的開口在剩餘穩性範圍內可能暫時被淹沒而產生的危險。
- (6) 主管機關相信在浸水中間階段的穩性是足夠的。

無推進裝置的船舶

14. 未設獨立推進裝置的港駁，運輸駁和其他船舶應按這些條款的規定核定乾舷，符合第 2 和 3 款時運輸駁可以核定“A”型船舶乾舷：

- (1) 主管機關應特別考慮露出甲板裝貨的運輸駁的穩性。甲板貨物只能由核定為一般“B”型船舶乾舷的運輸駁載運。
- (2) 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 2 和 3 款以及第三十九條的要求對無人運輸駁不適用。
- (3) 這種無人運輸駁，在其乾舷甲板上僅設有鋼質或等效材料制成的水密填料蓋封閉的小型出入口時，所核定的乾舷可以比按照這些條款算得的乾舷小 25%。

第三十七條

對上層建築和圍蔽室的乾舷減除

在第 2 款的“A”型船舶和“B”型船舶兩表的腳註中，在“上層建築”之後插入“和圍蔽室”。

第三十八條

舷弧

在第 12 款的“Y”定義中，以“尾或首垂線處”取代“舷弧末端”。

第四十條

最小乾舷

在第 4 款第一句中，以“第 3 款”取代“第 1 款”。

第四章

核定木材乾舷的特殊要求

第四十四條

裝載

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條文：

“通則

1. 其上堆裝貨物的露天甲板開口，應可靠地關閉和緊固。
通風筒和空氣管應有效地加以保護。
2. 木材甲板貨應至少延伸到全部可使用的長度，該長度為阱的總長或上層建築之間所有阱的總長。

如果在後端沒有上層建築的限制，則木材應至少延伸到最後艙口的後端。

木材甲板貨在船舶的橫向上應儘可能延伸到兩舷，對諸如欄杆，舷牆支柱、立柱、引水員出入口等引起的障礙可留出適當的餘地。但船舷的任何缺口不得超過平均船寬的 4%。木材應儘可能堆裝堅實。其堆裝高度除任何尾升高甲板外至少為上層建築的標準高度。

3. 在冬季航行於冬季季節地帶的船舶，甲板貨物在露天甲板上的高度不得超過該船最大寬度的三分之一。
4. 木材甲板貨應緊密地堆裝、綁牢和緊固。在任何情況下木材的堆裝不得妨礙船舶航行和船上的必要工作。

立柱

5. 根據所運木材種類而需要的立柱應在考慮到船舶寬度的情況下具有足夠的強度。立柱的強度不得超過舷牆的強度，其間距應適合所運木材的長度和特性，但不得超過 3 米。立柱應用堅固的角鋼或金屬承臼或等效設施來固定。

綁紮

6. 木材甲板貨應使用主管機關可接受的適於所運木材特性的綁紮系統在其全長範圍內予以有效地緊固。^{*}

穩性

7. 應對在航行中所有階段的安全臨界穩性作出規定，並考慮由於木材的吸水和結冰而增加的重量以及由於燃料和物料的消耗而減少的重量。

對船員的保護、出入機器處所等

8. 除第二十五條第 5 款的要求外，尚應在貨物甲板兩側設置垂向間距不大於 350 毫米的欄杆或安全索，並高出貨物至少 1 米。

除安全索外，還可提供伸縮螺絲繃緊的鋼絲繩，並應儘實際可能接近船舶中心線。支撐欄杆和安全索支柱的間距應避免被支撐物過度下垂。如貨物不平，則應在貨物上設置寬度不

^{*}參閱由國際海事組織以第 A.287(VIII)號決議通過並經第 39 屆海上安全委員會修正的“船舶載運木材甲板貨物安全實用規則”。

小於 600 毫米的安全走道面，並應在安全索之下或相鄰處作有效地緊固。

9. 如第 8 款的要求不適用，則可選擇主管機關認為滿意的佈置。

操舵裝置

10. 操舵裝置應妥為保護，避免被貨物損壞，並應儘實際可行地便於檢查。應備有可靠的設施，以便在主操舵裝置發生故障時能操縱船舶。

第四十五條

乾舷計算

在第 5 款中，在“計算”之後增加“或在量自龍骨上邊至夏季木材載重線的夏季木材吃水的基礎上按第四十條第 8 款計算”。

附則二

地帶、區域和季節期

第四十六條

北半球冬季季節地帶和區域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1 款第（2）項最後一句：

“從這一地帶內除去：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地帶 I，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區域和以斯卡格拉克海峽的斯卡宴角的緯度平行線為界的波羅的海。設得蘭群島應被認為位於北大西洋冬季季節地帶 I 和

II 的界限上。

季節期

冬季：自 1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夏季：自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第四十七條

南半球冬季季節地帶

以下列文字取代本條末的“至美洲的西海岸”：

“至南緯 33°、西經 79°一點、然後沿恆向線至南緯 41°、西經 75°一點，再沿恆向線至南緯 41°47'、西經 73°53'的奇洛埃島上的彭塔科羅納燈塔，然後沿奇洛埃島的北海岸、東海岸和南海岸至南緯 43°20'、西經 74°20'一點、然後沿西經 74°20'子午線至南緯 45°45'等緯線，包括西經 74°20'子午線以東的奇洛埃水道的內部地區”。

第四十八條

熱帶地帶

將第 2 款第 1 段末尾的“然後再沿恆向線至美洲西海岸的南緯 30°處”改為“然後沿恆向線至南緯 32°47'、西經 72°一點、再沿南緯 32°47'等緯線至南美洲的西海岸”。

將第 2 款第 2 段中的“科金博”改為“瓦爾帕來索”。

第四十九條

季節熱帶區域

將第 4 款第 (2) 項中的“至東經 120°、再沿東經 120°子午線至澳大利亞的海岸為界”改為“至東經 114°、再沿東經 114°子午線至澳大利亞海岸為界”。

地帶和季節區域海圖

將沿美國東海岸地區的“季節冬季地帶”改為“冬季季節區域”。

將海圖中出現的“季節冬季地帶”(除上述情況外)一律改為“冬季季節地帶”，“季節熱帶”一律改為“季節熱帶區域”。

將註釋中的“西”改為“東”。

澳大利亞海岸的季節熱帶區域界線從東經 120°移至東經 114°。

南半球的夏季地帶的南界自南緯 33°、西經 79°的點上向東至美州西海岸這條分界線予以刪除，自南緯 33°、西經 79°處劃一條恆向線至南緯 41°、西經 75°處一再從該處劃一條恆向線至南緯 41°47'、西經 73°53'的奇洛埃島上的彭塔科羅納燈塔，然後劃出沿奇洛埃島的北海岸、東海岸和南海岸至南緯 43°20'、西經 74°20'處的界線，再劃出自西經 74°20'子午線至南緯 45°45'處和沿該等緯線至南美西海岸的界線。

從熱帶地帶南部界線中刪除自南緯 26°、西經 75°處至南美西海岸南緯 30°的恆向線、從南緯 26°、西經 75°處劃一條恆向線至南緯 32°47'、西經 72°處，然後再從該處沿南緯 32°47'等緯線劃至南美西海岸。

附則三

證書

以下列格式取代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1966）和國際船舶載重線免除證書現有格式：

“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格式

國際船舶載重線證書

（公章）

（國名）

經_____政府授權

（國家名稱）

由_____

（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規定
頒發

船舶特徵¹

船名_____

船舶編號或呼號_____

船籍港_____

第二條第 8 款中規定的長度(L)(以米為單位)_____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²_____

¹ 也可以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勘定乾舷按 ³	船舶類型
(新船	(“A”型船舶
(	(“B”型船舶
(現有船舶	(減少乾舷的“B”型船舶
	(增加乾舷的“B”型船舶

從甲板線上緣量起 ⁴ ：	載重線：
熱帶_____毫米(T)	高於(S)_____毫米
夏季_____毫米(S)	線上緣通過標圈中心_____
冬季_____毫米(W)	低於(S)_____毫米
北大西洋冬季_____毫米(WNA)	低於(S)_____毫米
木材熱帶_____毫米(LT)	高於(LS)_____毫米
木材夏季_____毫米(LS)	高於(S)_____毫米
木材冬季_____毫米(LW)	低於(LS)_____毫米
木材北大西洋冬_____毫米(LWNA)	低於(LS)_____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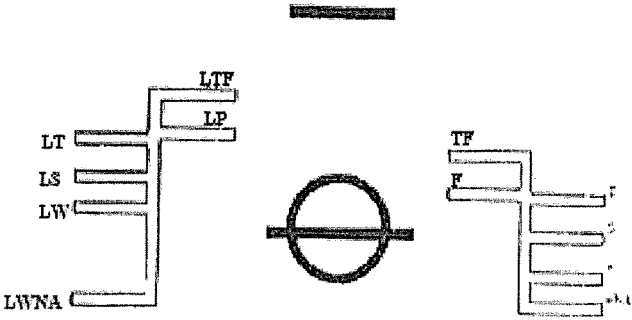
對木材以外各種乾舷的淡水寬限_____毫米。對木材乾舷
_____毫米。

² 根據第 A.600(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方案，該項可自願填寫。

³ 視情刪除。

⁴ 不適用的乾舷和載重線不必填入本證書，可自願將分艙載重線填入本證書。

用以量計各乾舷的甲板線上邊緣位於船旁_____甲板上
_____毫米。



茲證明：

- 1 已根據公約第十四條的要求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 2 檢驗查明已根據公約核定於乾舷並勘劃上述載重線。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止⁵，但須按公約第十四條第 1 款（3）項進行年度檢驗。

頒發於_____

（發證地點）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註：

- 1 船舶從江河或內陸水域的港口駛出時，准許超載量至多相等於從出發港至入海口間所消耗的燃料和所有其他物料的重量。
- 2 當船舶處於密度為 1,000 的淡水中時，其相應的載重線可被浸沒到上述淡水寬限值。如密度不是 1,000，寬限值可依

⁵ 填入主管當局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1 款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已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進行了修改，否則該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公約第二條第 9 款中規定的周年日相一致。

1.025 與實際密度之差按比例決定。

年度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第十四條第 1 款（3）項要求進行的年度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年度檢驗：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根據第十九條第 8 款 (3) 項進行的年度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 (3) 項要求進行的檢驗查明，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第十九條第 3 款適用時，對有效期少於 5 年的證書展期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3 款得到
承認，其有效期限至_____止。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檢驗和第十九條第 4 款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4 款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_____止。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第十九條第 5 款或第 6 款適用時，對本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時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5 款/第 6³ 款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_____止。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³ 視情刪除。

在第十九條第 8 款適用時，對提前周年日的簽證

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新的周年日為_____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新的周年日為_____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國際船舶載重線免除證書格式

國際船舶載重線免除證書

(公 章)

(國 名)

經 _____ 政府授權

(國 家 名 稱)

由 _____

(經 認 可 的 個 人 或 組 織)

根據經 198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的規定
頒發

船舶特徵 ¹ _____

船 名 _____

船舶編號或呼號 ² _____

船籍港 _____

第二條第 8 款中規定的長度(L)(以米為單位) _____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_____

¹ 也可以將船舶特徵橫向排列於方框中。

² 根據第 A.600 (15) 號決議—國際海事組織船舶識別號，該項可自願填寫。

茲證明：

根據公約第六條第 2 款／第 4 款³所賦權力，免除該船受公約各項規定的約束。

根據第六條第 2 款，對該船免除的公約規定為：_____

根據第六條第 4 款准許免除的航次為：

自：_____

至：_____

根據第六條第 2 款或第 4 款准許免除的條件(如有)為：_____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_____止。⁴但
須按公約第十四條第 1 款（3）項進行年度檢驗。

頒發於_____

（發證地點）

（頒發日期）

（經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³ 視情刪除。

⁴ 填入主管當局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10 款規定的失效日期，除非已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進行了修改，否則該日期的月份和日期應與公約第二條 9 款中規定的周年日相一致。

年度檢驗的簽證

茲證明，經按公約第十四條第 1 款（3）項要求進行的年度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准許此免除的條件。

年度檢驗：

簽字 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 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 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 點 _____

日期 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年度檢驗：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第十九條第 8 款（3）項進行的年度檢驗：

茲證明，經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3）項進行的檢驗查明，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要求。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第十九條第 3 款適用時，對有效期限少於 5 年的證書展期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3 款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_____止。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完成換新檢驗和第十九條第 4 款適用時的簽證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要求，本證書應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4 款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_____止。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第十九條第 5 款或第 6 款適用時，對本證書的有效期限展至船舶抵達檢驗港口或給與寬限期時的簽證

本證書應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5 款／第 6 款³得到承認，其有效期限至_____止。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³ 視情刪除。

在第十九條第 8 款適用時，對提前周年日的簽證

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新周年日為_____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按公約第十九條第 8 款，新周年日為_____

簽字_____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_____

日期_____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